

证券代码:600754(A股) 900934(B股)
证券简称:锦江股份(A股) 锦江B股(B股)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编号:临 2007-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27 元,机构投资者不扣税

B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9213 美元

* 股权登记日:A股:2007年6月18日

B股:2007年6月21日

(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6月18日)

* 除息日:2007年6月1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2日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的《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将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 2006 年末的总股本 603,240,7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现金红利(含税)。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具体办法:登记结算公司在红利发放日前一个交易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登记结算公司资金清算系统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当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登记结算公司即刻将该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取现金红利。

2.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B股红利以美元支付,B股投资者可于 2007 年 7 月 2 日起至其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美元红利。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86-21-63217132,021-63741122×806

传真:86-21-63217720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591 股票简称:上海航空 编号:临 2007-005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江宁路 212 号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7 楼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6 月 1 日。参加表决的股东共 32 人,共持有代表公司 616,171,911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9738%。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赤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16,171,911 股,意见如下:

同意:616,171,111 股,占 99.9999%

反对:0 股,占 0.0000%

弃权:800 股,占 0.0001%

二、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16,171,911 股,意见如下:

同意:616,170,711 股,占 99.9998%

反对:400 股,占 0.0001%

弃权:800 股,占 0.0001%

三、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16,171,911 股,意见如下:

同意:616,170,811 股,占 99.9998%

反对:300 股,占 0.0000%

弃权:800 股,占 0.0002%

四、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16,171,911 股,意见如下:

同意:616,160,401 股,占 99.9998%

反对:10,710 股,占 0.0017%

弃权:800 股,占 0.0002%

五、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16,171,911 股,意见如下:

同意:616,159,353 股,占 99.9998%

反对:11,758 股,占 0.0019%

弃权:800 股,占 0.0001%

六、逐项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 审议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并经中国人民银行下达备案通知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中国境内发行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16,171,911 股,意见如下:

同意:616,161,001 股,占 99.9982%

反对:10,110 股,占 0.0016%

弃权:800 股,占 0.0002%

2. 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16,171,911 股,意见如下:

同意:616,161,101 股,占 99.9982%

反对:10,010 股,占 0.0016%

弃权:800 股,占 0.0002%

七、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16,171,911 股,意见如下:

同意:616,160,591 股,占 99.9982%

反对:10,520 股,占 0.0017%

弃权:800 股,占 0.0001%

八、审议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16,171,911 股,意见如下:

同意:616,161,101 股,占 99.9982%

反对:10,010 股,占 0.0016%

弃权:800 股,占 0.0002%

上海方达律师事务所黄伟民律师、楼伟亮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07-015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8,318,3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6 月 1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6 月 8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6 月 1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公司股改方案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限售流通股锁售承诺

①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原非流通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海南宗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就所持三峡新材原非流通股在获得上市流通权后的出售分别承诺如下:

A. 持有三峡新材的原非流通股股东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B. 在前述承诺届满后,持有三峡新材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 24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C. 在上述承诺期(36 个月)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只有当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该日不计连续 5 个交易日)三峡新材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不低于每股 4.88 元(当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对此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时,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且各自出售的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

② 本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其他十一家限售流通股股东承诺:

持有三峡新材的原非流通股股东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现金分红承诺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限售流通股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海南宗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本次股改方案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将分别就三峡新材 2006、2007、2008 年度的利润分配提出满足以下条件的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三峡新材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同时,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承诺如果三峡新材实施现金分红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方案时货币资金不足以支付分红数额,就差额部分其将代为垫付。

3.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限售流通股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海南宗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为进一步完善三峡新材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增强股东持股信心,激励公司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等的积极性,于三峡新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积极推进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股东承诺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完成了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工作。本次利润分配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共计分配 2,067,015.60 元,占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62.70%,符合公司股改说明书中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 35,149,171.66 元全部转入下一年度。

3.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不存在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形及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形。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第一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因司法拍卖 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由 55,5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3%)变更为 54,3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7%),股份变动后,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拍卖的 1,250,000 股收归李绍君。该等股份已过户至李绍君名下。李绍君已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股改方案中相关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和分步流通等义务。

除此之外,股改实施后至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公司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股东将股权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4.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除此之外,股改实施后至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公司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股东将股权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5.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不存在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形及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形。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第一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因司法拍卖 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由 55,5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3%)变更为 54,3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7%),股份变动后,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拍卖的 1,250,000 股收归李绍君。该等股份已过户至李绍君名下。李绍君已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股改方案中相关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和分步流通等义务。

除此之外,股改实施后至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公司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股东将股权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6.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除此之外,股改实施后至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公司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股东将股权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7.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公司股